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天诚重科（河南）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诚基金”或“基金”）份额，天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公司出资金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10.0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基金尚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本金损失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积极开展新兴科技产业探索业务,并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适度开展新兴产业投资。公司近日与普通合伙人天诚重科(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重科”)及其他有限合伙人郑州中原科技城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市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兴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潮州市远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李解军共同签署了《天诚重科(河南)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天诚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10,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天诚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的10.00%。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与基金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天诚重科(河南)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重点投资于具有原始创新、具备先进性和突破性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主要投向种子轮、天使轮等早期阶段企业。
--	---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天诚重科（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天诚重科（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28MA31XG9558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2885
备案时间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邱世文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08-N12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5 层 A505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清控重科技有限公司（40%）、清控天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北京清五科技有限公司（2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硬科技领域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6.44	763.16
负债总额	21.72	158.28
所有者权益总额	664.72	604.88
资产负债率	3.17%	20.74%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94.08	21.10
净利润	59.83	-103.71

注：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诚重科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3、其他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诚重科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天诚重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 有限合伙人

1、郑州中原科技城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郑州中原科技城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MAD9Q0U521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12/29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 32 号中原基金大厦 B 座 24 层 2402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 32 号中原基金大厦 B 座 24 层 2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州中原科技城产业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洛阳市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洛阳市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311MAEG65388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4/08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5 楼 501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5 楼 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	---

3、潮州市远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潮州市远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5103MA53GYQR5D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07/16
注册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红砂村工业区创业路 3 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红砂村工业区创业路 3 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树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造板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树娜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4、郑州兴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郑州兴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MAK3UH9E8E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2/15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A 区 4 层 401-18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A 区 4 层 401-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省郑东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主要股东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郑东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5、李解军

姓名	李解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恒立心海湾花园 4A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上述各合作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诚重科（河南）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诚重科（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0,000 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不适用
存续期限	8 年
投资范围	重点投资于具有原始创新、具备先进性和突破性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主要投向种子轮、天使轮等早期阶段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D 区 9 层 0909 室-32 号
备案编码	-
备案时间	-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 金额（万 元）	本次合作 前持股/出 资比例(%)	本次合作 后持股/出 资比例(%)
1	天诚重科（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00	-	1.00
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	10.00
3	郑州中原科技城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	45.00
4	洛阳市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	30.00
5	潮州市远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	5.00
6	郑州兴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	5.00
7	李解军	有限合伙人	400.00	-	4.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天诚重科为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投后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 5 名投委，每个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基金所有投资决策事项须经 4/5（含）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天诚重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管理费及利润分配

投资期内，管理费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余额的 2%/年计提；退出期内，管理费按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余额的 1.5%/年计提。收益分配顺序为：先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再分配门槛收益（6%单利年化），剩余收益按全体合伙人 80%、普通合伙人 20%的比例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基金主要重点投资于具有原始创新、具备先进性和突破性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主要投向种子轮、天使轮等早期阶段企业。合伙企业投资于单个项目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合伙企业规模的 10%。

2、盈利模式

基金通过所投资项目的股权增值获取投资收益，主要盈利来源包括被投资企业分红、股权转让溢价、被投资企业上市后的股票增值等。

3、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并购、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上市后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进行投资退出和实现投资利润。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股东、人员，未持有该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该投资基金份额，亦未在该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

天诚重科（河南）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同主体

天诚重科（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郑州中原科技城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洛阳市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郑州兴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潮州市远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李解军（有限合伙人）。

（三）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0.00%。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四）出资期限及分期出资安排

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分 2 期缴清。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全体合伙人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 50%作为首期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首期合伙企

业实缴出资额投资额度达到 70%(含)之时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出具出资缴付通知,要求全体有限合伙人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 50%作为第二期出资。

(五) 管理费

投资期内,管理费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余额的 2%/年计提;退出期内,管理费按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余额的 1.5%/年计提。延长期及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六) 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分配:(1)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2)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3)如有剩余,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6%单利年化收益率);(4)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6%单利年化收益率);(5)以上分配之后的剩余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按 8:2 的比例分配,全体合伙人所得部分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七) 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所有投资决策须经 4/5(含)以上委员同意且中原科创母基金、洛阳天使母基金未行使合规性一票否决权后方可通过。

(八)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伙协议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的,应就逾期金额向守约合伙人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普通合伙人逾期达 20 个工作日仍未缴清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启动普通合伙人除名程序。

(九) 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由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认购该基金份额，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适度开展新兴产业投资，有利于开拓公司投资视野，提升公司潜在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规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未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六、风险提示

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和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本金损失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充分关注并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